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7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年9月28日

湖南科技学院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学生自主创业，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搭建优良的校内创业平台，切实规范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是学生在校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培育基地，主要为在校学生和近五年之内毕业的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支持。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归口创新创业学院管理。

第四条 具体职责：

1. 负责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审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 负责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规划化管理；
3.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4.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辅导；
5. 负责落实对创新创业团队的相关扶持政策；
6.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7. 承担上级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主动开展有利于项目孵化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入驻

第五条 进入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湖南科技学院在籍在读的学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创新创业团队自愿接受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2. 创新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创新性或商业模式，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开发前景，鼓励创新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3. 创新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创新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报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6.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参加过省级

(含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科技创新评选并获奖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提交《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创业计划书;

2. 各教学学院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初审,创新创业学院邀请专家对创新创业团队及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通过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该批入驻团队;

4. 团队成员学习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 创新创业团队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入驻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 在创新创业学院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7. 团队正式入驻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七条 评审标准

1.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在校综合表现好,有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学习过相关创新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较好的团队精神;

3. 创新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创业计划书内容完整,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 创新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入驻项目享有的权利：

1. 使用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项目提供的经营用铺面和基本办公设施、公共活动场所等；
2. 免费获得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创新创业指导；
3.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等扶持；
4. 享受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入驻项目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 入驻项目应履行的义务：

1. 入驻项目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书》、《安全责任书》等合同文件；
2. 保守商业机密、财务秘密；
3.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进驻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批准通知后 7 日内，应尽快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入驻协议书》，作为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逾期视为弃权，取消入驻资格。

第五章 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入驻项目行为规范

1. 严禁擅自改变经营场地建筑结构和用途，更不得私自转租或借给他人，不得私自进行有碍创业基地整体观瞻的改造及添加

不必要设施；

2.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严禁生明火、做饭、住宿，严禁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3. 严禁擅自增加和改动原有用电设备和线路，由此引发线路故障、触电事故、火灾等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责任；

4. 严禁使用电磁炉、电暖气、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若违规使用，将停止供电。对因违规使用电器设备造成线路故障的，承担维修费用，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5. 严禁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如：农药、烟花、爆竹、酒精、汽油等）进入创业基地；

6. 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管理，做好创业基地内保洁工作，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全区域为无烟区；

7.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正常工作时间为8:00-21:30，如需加班，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获得许可。

8. 严禁在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利用网络发布与法律法规相悖的内容信息。

第六章 退出

第十一条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时间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团队与创业基地合同期满，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退出。

第十三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新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十四条 孵化期满退出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成功或两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第十五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业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学院可提出终止协议，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